

**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中国电力出版社

45

1-426.11
122
1

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A0956132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册)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s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1年7月第一版 2001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横32开本 20.625印张 553千字
印数6001—3500册

书号155083·320 上、下册定价7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发布 2000 年华中电力建设工程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华中电计〔2001〕168 号

湖北、河南、湖南、江西省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电定造〔2001〕2 号文的要求，我公司定额站统一组织湖北、河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六省（区）电力公司编制了 2000 年“华中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预算价”），现予以发布。

一、本“装材预算价”为 2000 年价格水平，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已审定及投资已经包干的工程不再调整。

三、本“装材预算价”与现行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相应价目本配套执行。

四、自本“装材预算价”执行之日起，原发布的《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华中电计〔1998〕143号)停止使用。

本“装材预算价”的解释权属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电力建设经济定额站。

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印）

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印发二〇〇〇年广东省《电力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 预算价格》及《发电工程装材综合预算价格》的通知

粤电基〔2001〕9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电力部《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的通知》（综建〔1997〕3号）要求，省电力建设定额站在国家电力建设定额站、华中电力建设定额站统一平衡和协调下，根据2000年底的价格水平，编制了2000年《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单项预算价格》，并在单项预算价格的基础上测算出《发电工程装材综合预算价格》，现印发给你们，自2001年1月1日起在广东省的电力建设安装工程中与现行的电力行业定额配套编制工程概预算时使用。

在本文之前已审批概预算或已审定概预算的工程不再调整。输变电工程按省电力建设定额站各时期公布的主材信息价取费，不足部分可用2000年《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

性材料单项预算价格》。

执行中遇有问题，可向省电力建设定额站反映。本预算价格的解释权属于省电力建设定额站。

原粤电基〔1997〕162号文同时作废。

- 附件：1.《电力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2.《发电工程装材综合预算价》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印）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关于印发 2000 年《广西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及 《广西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价格》的通知

桂电建〔2001〕27 号

公司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电力部《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的通知》（综建〔1997〕3 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编制的 2000 年《广西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预算价》）、《广西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经国电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华中电管局电力建设定额站平衡协调及审定，现印发给你们，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桂电基字〔1998〕1056 号文同时作废。

各单位收到本文之前已审定的工程概预算不再进行调整。

本《预算价》及《综合价》解释权属广西电力建设定额站。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印）

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预算价格》)是为了贯彻原电力工业部电建[1995] 420、791号文关于对电力工程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精神,适应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营及价格变动情况,由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定额站组织东北电管局、华北电管局、华东电管局、华中电管局、西北电管局和四川省电力局联合主编的《电力建设行业材料预算价格》。本《装材预算价格》是编制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的主要依据,与现行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本《装材预算价格》适用于单机容量5万kW及以上国产机组发电工程和35kV及以上送变电安装工程,其他工程可参照使用。

装置性材料的编制范围包括火电、送变电安装工程所使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杆塔、电瓷、金具、耐火保温材料、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其他材料,通常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价目本中未计价的材料。由于现场加工配制品已另有预算定额,本《装材预算价格》未将其列入编制范围。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的材料项目根据全国在建典型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参照冶金、机电、物资等部门产品目录进行型号、规格补充确定,其中管件部分根据东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87GD)和《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78DD)确定。

一、预算价格的组成

预算价格的组成包括材料购买及自货源地仓库运输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各项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指工程所需材料在供货点的采购原价。

2. 包装费

包装费指为了便于运输，减少损耗而对材料进行包装所需要的费用。

3.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指材料由货源点运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要的费用。

4. 保险保价费

保险保价费指为转移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不可预见损失风险而进行保险保价所发生的费用。

5.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指建设、施工单位材料供应部门对工程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供应、保管所需要的费用。

以上2~5项费用合称为运杂费。

二、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公式

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1 + 保险保价费

率) + 包装费 + 运输费用] ×
(1 + 采购保管费率) - 包装品
回收价值

三、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方法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的确定，按照依靠主渠道的原则，除部分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材料（如混凝土杆、三盘等）外，均采用全国统一原价。材料原价均取货源点的采购原价，分不同的供货方式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 (1) 直接由厂家供货的，材料原价取出厂价；
- (2) 由物资部门供货的，取其批发售价；
- (3) 直接进口材料，以到岸价为材料原价；
- (4) 由电力企业附属加工厂加工配置的构件、配件，其原价按企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确定；
- (5) 由供货方提供运输工具并且运杂费包括在售价中的，原价为将运杂费扣除后的价格；

(6) 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的装材（混凝土杆、三盘）及蒸汽等消耗性材料的价格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地方材料价格和制作加工定额计算确定。

2. 包装费

包装费按照材料的实际一般性包装情况确定：

(1) 材料无须包装的，不计包装费；

(2) 材料出厂价中已包括包装费且无法扣除的，不再另计；

(3) 材料确需包装且材料原价中未包括或已经扣除的，按有关行业的包装标准确定。

为了便于计算，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3. 包装品回收价值

包装品的回收价值根据包装物的材质、回收可能性大小及回收后的使用价值确定，可多次重复的包装物，按其经济使用次数进行分摊。回收品的价格按废旧物资收购价格计算。

计算公式：

$$\text{包装物回收价值} = \text{包装物数量} \times \text{回收率} (\%) \\ \times \text{废旧物资收购价}$$

$$\text{或} = \text{包装物原价} \times \text{回收率} (\%)$$

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品回收价值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4.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包括上站费、铁路（水路）运费、公路运费、下站费和运输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输费用} = \text{上站费} + \text{铁路（水路）运费} + \text{公路运费} + \text{下站费} + \text{运输损耗}$$

(1) 上站费：上站费指材料从供货单位交货仓库起运至装上火车或船舶所需的出仓费、运费及装卸费等。

本预算价格中的上站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2) 铁路（水路）运费：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时，运费指从货源点就近火车站或船舶码头起运到工程现场仓库最近的具有接货能力的火车

站或船舶码头所需要的费用。

铁路运费按照铁道部铁运〔1996〕18号文件颁发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计算。

(3) 公路运费：公路运费指采用公路运输时，从供货单位仓库装车起运至工程现场仓库所需要的费用。

(4) 下站费：下站费指材料从火车到达站或船舶到达码头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及搬码费等。

下站费按照各地区工程布点情况与铁路（水路）就近到达站（码头）的平均运距和各地区运输、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运价计算。

(5) 运输损耗：运输损耗指各类材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损耗的价值。

计算公式：

运输损耗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输损耗率 (%)

本预算价格中的运输损耗率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5. 保险保价费

保险费按现行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范围及收费标准确定，保价费按铁道部颁发的全国统一标准确定。

保险保价费以费率形式计算，各地不作调整。

6.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的内容包括采购及保管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以及保管过程中的损耗等。

计算公式：

采购保管费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输费) × 采购保管费率 (%)

本预算价格的采购保管费率按统一标准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四、装材预算价格的使用

(1) 各项材料的原价、预算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单重均以“公斤”为单位。

(2)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所示单重是计算材料运杂费的依据,使用时不作调整;折算工程量时可参照使用。

(3) 热压弯头均为 90°弯头规格,其它规格可按以下原则调整套用:

- 1) 30°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50% 计算;
- 2) 45°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70% 计算;
- 3) 60°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80% 计算;

(4) 中频弯管加工的单重仅作为计算运杂费的依据,其原价、预算价格均不包括管材的价值。

(5) 阻燃电缆、阻燃补偿电缆的价格按本预算价格中相同型号、规格电缆价格乘以 1.12 系

数套用。

(6) 耐热、阻燃、屏蔽补偿导线价格在相同型号、规格补偿导线价格基础上乘以以下系数套用:

耐热补偿导线	1.40
阻燃补偿导线	1.12
屏蔽补偿导线	1.08

(7) 送电线路铁塔如采用锰钢制造时,按所用锰钢重量计列价差,其差价执行本预算价格中所列差价,不另增加运杂费。

(8) 照明灯具由于型式、规格不易统一,本装材预算价格中未予编制,可套用地方材料预算价格。

目 录

上 册

F—阀门

F01 截止阀	1
F02 闸阀	80
F03 球阀	180
F04 止回阀	206
F05 安全阀	244
F06 调节阀	266
F07 节流阀	284
F08 旋塞阀	297
F09 蝶阀	305
F10 隔膜阀	328
F11 疏水阀	341
F12 减压阀	350

F13 灰渣阀	356
F14 逆止阀	358
F15 针形阀	359
F16 仪表阀	360
F17 电磁阀	360
F18 空气阀	361
F19 快速排汽阀	361
F20 柱塞阀	362
F21 呼吸阀	362
F22 气体管路阀	362
F50 阀用电动装置	363
F51 阀门传动装置	363
G—管件	
G01 热压弯头	365
G02 无缝弯头	383

G03	推制弯头	384	G22	对焊凸凹面法兰	545
G04	中频弯管加工	388	G23	平焊法兰	549
G05	钢板焊制大小头	400	G24	锻制法兰	553
G06	钢管模压大小头	401	G25	凸凹面法兰盖	553
G07	其它大小头	448	G26	平法兰盖	555
G08	锻制等径三通	449	G27	中间堵板	557
G09	锻制异径三通	453	G28	回转堵板	559
G10	热压等径三通	459	G29	焊接堵头	560
G11	热压异径三通	464	G30	锥形封头	566
G12	厚壁加强焊制等径三通	484	G31	流量测量孔板对焊法兰组件	567
G13	厚壁加强焊制异径三通	490	G32	流量测量孔板组件	571
G14	蝶式加强焊制等径三通	507	G33	流量测量喷嘴组件	574
G15	蝶式加强焊制异径三通	510	G34	汽水补偿器	575
G16	单筋加强焊制等径三通	517	G36	节流孔板	588
G17	单筋加强焊制异径三通	522	G39	给水再循环节流装置	590
G18	焊制等径三通	538	G40	水流指示器	592
G19	焊制异径三通	539	G41	位移指示器	593
G20	接管座	540	G42	蒸汽管道蠕胀测点	593
G21	对焊平法兰	542	G43	给水泵入口滤网	593

